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、自有外币资金

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

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、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、自有外币资金方式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，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。公司监事会、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经公司研究，为充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，公司决定终止实施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、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中所审议事项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，不再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、自有外币资金方式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。

公司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》等相关规定，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，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、有效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2日